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攀枝花市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岩洞煤矿的通告**

攀仁府〔2019〕4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全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部署，经煤矿企业自愿申请和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即日起按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政策对攀枝花市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岩洞煤矿予以关闭。现通告如下：

攀枝花市进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岩洞煤矿（生产能力为9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号为C5100002010011120053618）。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